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18〕79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监理单位 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局属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在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监督中的作用，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质量安全风险，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深入推进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已实施的监理安全生产月例会制度和《浙江省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方案》基础上，我局制定了《舟山市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相

关疑问，请及时与市建筑业管理局联系，联系人：姚健 联系电话：2616726。

附件：舟山市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方案



舟山市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 监理情况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在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监督中的作用，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质量安全风险，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深入推进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已实施的监理安全生产月例会制度和《浙江省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方案》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督促建筑行业自我管理，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破解政府监管力量不足的难题；同时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属辖区内工程质量安全形势，以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制度作为抓手，进一步做好政府服务工作。

二、报告分类、内容及上报方式

（一）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是指项目监理部在召开月质量安全例会的基础上，按月度梳理总结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质量安全生产、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验收以及现场问题处置等情况，形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表》（附件1）上报建设单位及其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根据各项目监理部上报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表》，按不同行政辖区形成《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汇总表》（附件3），于每月5日前上报相关建设管理

部门。

（二）监理急报

监理急报是指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项目监理部提出整改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时，监理项目部即时形成《建筑工程监理急报表》（附件2），并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建筑工程监理急报表》应准确、详实地表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监理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复印件（如监理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对于已经发生事故的，按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予以上报。

三、各方职责

（一）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在五方责任主体中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建设单位应支持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报告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落实监理报告制度。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时，应支持监理单位督促现场整改。

对于阻挠或干预监理履行报告制度，或拖延监理报告上报的建设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二）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

施工单位应支持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报告工作，对于监理单位发现的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主动消除安全质量隐患，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对于阻挠或干预监理履行报告制度，或拖延监理报告上报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三）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理报告的时效性、真实性负责。监理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理部的日常管理，应当建立确保监理报告真实性、准确性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监理部及其监理人员履职。

对于不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或迟报监理报告，以及各级建设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状况与监理报告内容有明显差异，而监理人员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存在知情不报、弄虚作假情况，或监理急报经核实为恶意上报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追究责任。

（四）政府监管职责

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理报告处置工作制度，对监理报告中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监督检查要求对监理报告进行抽查，重点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与监理报告相符性、监理人员是否切实履职等情况开展抽查。并由专人负责处理监理急报，收到监理急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理监理报告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积极推进本办法实施工作，我局决定成立以市建管局局长为组长的监理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工作开展。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报告内容，确保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理月报处置工作制度，做好所属行政辖区内项目安全质量形势分析工作，及时了解 and 掌握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应当将监理月报内容纳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三）做好急报处理。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明确监理急报的受理途径，完善监理急报的响应程序，及时核实收到的监理急报内容，对于已核实的涉及重大危险源或重大质量隐患的内容，应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其中违法违规的情况纳入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内。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收集实施办法试行工作的相关信息，于每季度末将所属辖区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建筑业管理局，联系方式：舟山市建管局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2620898，邮箱：543871239@qq.com。

-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表
 2. 建筑工程监理急报表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汇总表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表

监理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实施情况及下个月工作安排			
工程实施进度			
预计下月超规模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			
起重机械实体情况			
预计下月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急报分 数		监理例会次 数	
		监理通知 书分数	
		监理工作联 系单分数	
		监理企业检查 项目部次数	
主要问题处置情况			
对于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无法在岗履职的情况的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的情况的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需专家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专家论证审查就擅自施工的，或未按专家论证审查方案施工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审查未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有重大设计变更但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审图机构审查并获批准而擅自施工的，以及未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擅自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或进入下到工序施工情况的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和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落实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总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的，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使用的情况处理	☐ 有本类情况，正在处理 ☐ 有本类情况，处理完毕 ☐ 无本类情况
其他问题处置情况：	

附件 2

建筑工程监理急报表

监理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分类	☐ 质量隐患	☐ 安全隐患
存在问题及处置情况	附件： 1 2 3	

附件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工作月报汇总表

监理单位：

行政区域：

填报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预计下月超规模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	起重机械实体情况	预计下月分部验收情况	急报份数	监理例会次数	监理通知书份数	监理工作联系单份数	监理企业检查项目部次数	主要问题处置情况
1											
2											
3											
4											
企业负责人意见(市外进舟企业由驻舟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建管局，市安委会。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
